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 規定第六點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之一、陳情人所屬機關、機構或學校，不得因陳情人提出陳情，而給予不利益之差別對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保障陳情人之權益，有效減少防範因其提出陳情而遭致相關單位或加害方進行報復之情形發生，藉以保障陳情人善用相關陳情作為，爰配合行政院兒權小組要求檢視研擬相關改善作為，新增本點規定。</p>